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86號

01
02
03 原 告 陳淑霞
04 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
05 複 代理人 張婉儀律師
06 追加 原告 劉向富
07 劉德安
08 劉珈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劉德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劉雅惠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曾秀玉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
16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被告曾秀玉應給付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
19 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
20 原告陳淑霞及追加原告劉向富、劉德安、劉珈岑、劉德文、劉雅
21 惠公司共有。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於原告陳淑霞及追加原告劉向富、劉德
24 安、劉珈岑、劉德文、劉雅惠以新臺幣伍佰零陸萬元為被告曾秀
25 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6 事實及理由

27 壹、程序方面：

28 一、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
29 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
30 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
31 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01 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
02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4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03 起訴時僅由原告陳淑霞起訴，然其所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
04 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屬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劉崙祥之全
05 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於民國113年7月
06 17日裁定命劉向富、劉德安、劉珈岑、劉德文、劉雅惠（以
07 下合稱追加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原告，然其等
08 逾期未聲請追加為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
09 定，應視為其等已一同起訴，而同為原告。

10 二、被告及追加原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1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劉崙祥前於111年8月4日死亡，繼承人為原告及
15 追加原告，被告則為劉崙祥之同居人。詎被告於劉崙祥死亡
16 翌日即111年8月5日，私取劉崙祥之存摺印章等證件，擅將
17 劉崙祥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之新臺幣
18 （下同）1,517萬元（下稱系爭存款）轉匯至被告自己名下
19 之帳戶，顯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並致劉崙祥之遺產減
20 少，使劉崙祥全體繼承人即原告及追加原告受有損害，爰與
21 追加原告共同基於劉崙祥繼承人之地位，依不當得利、侵權
22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判決被告返還、賠償所取得之上
23 開款項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1,517萬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公同共有。(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28 辯。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劉崙祥之繼承系統表、
31 死亡證明書、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

01 頁)；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02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03 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04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5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不當得利依其類
06 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
07 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
08 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
09 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又於「非給付
10 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
11 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
12 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
13 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該利益
14 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當得利（最
15 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參照）。

16 (三)經查，劉崙祥死亡後，其全體繼承人為原告及追加原告，業
17 經認定如前，足認劉崙祥所有之遺產應由原告及追加原告共
18 同繼承而共同共有；審酌一般個人名義開設金融帳戶所寄託
19 之金錢，通常應屬該個人有權管領支配之常情，則原告及追
20 加原告主張系爭存款為劉崙祥之遺產，應由原告及追加原告
21 共同繼承而共同共有，即屬可採。被告擅自提領劉崙祥所留
22 遺產中之系爭存款，侵害應歸屬於原告及追加原告之共同共
23 有權利，且被告亦未見有何保管系爭存款之正當性，構成無
24 法律上之原因，屬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25 (四)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26 存款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共同共有，自應准許。

27 (五)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2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主張不當得利請求
04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訴訟，其起訴狀
05 繕本於113年8月29日經被告收受（見本院卷第117頁），被
06 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即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17萬
10 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1 計算之利息予原告及追加原告共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又原告本件係在單一聲明下，為同一之目的，依不當得
13 利或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本院依其單一之聲明而為裁
14 判，此為訴之選擇合併；而本院既已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准
15 許原告請求，即無庸審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是否有理由，附
16 此敘明。

1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8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9 許。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王家蓓